

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因公司原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同到期，无法负责公司后续股票发行事宜，公司于近日聘请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现将公告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颜学海

经办律师：项献彪、林诗然

住所：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15层

电话：021-58773177转871

传真：021-58773268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曾庆仁

经办律师：曾庆仁 张兴群

住所：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五楼Q座

电话：021-61157570

传真：021-61157571

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随本公告一并披露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